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1616

一. 标题: 改装厨房热水器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ROYAL INVENTUM COMPANY制造的DR1和DR6型厨房热水器的波音737、747、757、767和麦道DC-9飞机,但不限于上述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5-25-08 修正案 39-9453
- 2.Inventum 紧急服务通告(ASB)DR1/DR6-25-4 修改版 A 1993 年 6 月 12 日
  - 3.Inventum Bilthoven-Holland(SB)修改版 1 1977 年 9 月 28 日
  - 4.SB25-331 修改版 1 1977 年 9 月 28 日
  - 5.ASB DR1/DR6-25-5 修改版 A 1993 年 12 月 6 日
  - 6.SB25-340 原版 1977年7月7日
  - 7.SB25-344 原版 1978年1月18日
  - 8.SB25-345 原版 1978年2月16日
  - 9.SB25-346 原版 1978年2月16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热水器可能出现爆炸时造成人员伤亡和飞机的损坏,要求 在本指令生效90天内完成热水器以下改装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1. 按照1993年12月6日Inventum紧急服务通告(ASB)DR1/DR6-25-4

修改版A或1977年9月28日Inventum服务通告(SB)25-330修改版1或1977年9月28日Inventum服务通告25-331修改版1的要求加装释压活门。

2. 按照1993年12月6日Inventum ASB DR1/DR6-25-5修改版A或1977年7月7日SB25-340、1978年1月18日SB25-344、1978年2月16日SB25-345和SB25-346的要求加装两个三相安全装置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5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4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姜国权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87